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楊東泰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520
電子信箱：den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科推字第11404005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
(61360_1140400523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115年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大專院校及國民小學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延伸本館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向下扎根，同時配合108課綱，著重核心素養及知識整合，擬結合輔導團隊前往偏鄉、原住民地區進行科學教育推廣公共服務，陪伴偏鄉學童體驗科學學習活動，同時鼓勵教師提出共學團方案，成立揪團共學的教師與學生社群，啟發學童學習科學興趣。本館訂定旨揭計畫開放國民小學申辦，並以偏鄉地區(含特偏)國小優先錄取。

二、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內容略述如下：

(一)輔導團隊：以在地大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為合作輔導團隊，結合偏鄉小學(計畫學校)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預計1年辦理共 30小時科學課程。

(二)教師共備：邀請計畫學校教師組成團隊，接受在地大



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輔導，參考本館展品、展覽及工作坊相關資源，並於校內進行共同備課，結合在地特色，發展主題式課程。

(三)計畫經費及執行時間:每件計畫經費申請上限為新臺幣14萬元，申請超過者恕不受理，預計核定件數10件。執行期間為115年1月1日至11月15日。

(四)申請程序:由小學尋求大專學校、教育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申請單位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扎根計畫，共同向本館提出申請，。

(五)申請時程及收件方式:即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114年12月31日公告核定名單，以Email方式收件，申請資料電子檔寄至edison2011ntsec@gmail.com，主旨註明「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扎根共學」-00小學，寄發後務必來電確認。

三、本計畫聯絡窗口：楊東泰先生，電話：02-66101234分機1520，信箱：edison2011ntsec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